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9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8日

大连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 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

（2016年12月28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全体教职工，包括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和以大连海洋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以下简称教职员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三条 努力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教职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五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六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认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我校教职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作出受理决定，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要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包括纪委、组织人事部、科技处等职能部门人员，也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或被要求回避。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

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处理，或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要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属我校授予的，由学校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非我校授予的，可将本条处理意见报送授予单位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第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要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要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提交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应包含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